

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0 年度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定名称：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常山联合村镇银行”，下称“本行”）

（二）法定英文名称：Changshan Rural Bank of Zhejiang CO.,Ltd.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：葛霞波

（四）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胜利街 2 号

（五）邮政编码：324200

（六）注册登记日期：2011 年 4 月 6 日

（七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000 万元

（八）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

（九）经营范围：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凭有效的《金融学可证》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十)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: 本行内设 5 个部门; 下设 4 家支行、1 个便利店。

(十一) 联系电话: 0570-5183150; 投诉电话: 0570-5183088。

二、财务情况

会计年度为公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一) 资产、营业收入情况

截至 2020 年底, 我行资产总额为 11.57 亿元, 其中盈利性资产 10.38 亿元, 非盈利性资产 1.19 亿元; 我行营业净收入 5129.37 万元, 成本收入比 48.43%, 较上年末增加 2.07%。

(二) 存款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, 我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8.37 亿元, 较年初下降 6226.18 万元。存款日均余额为 10.38 亿元, 较年初增加 5672.79 万元, 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95.1%。其中, 储蓄存款余额 7.27 亿元, 年度增幅为 10.32%。

(三) 贷款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, 全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10.81 亿元, 较年初增加 5037.83 万元, 增幅为 4.89%。贷款总户数为 5041 户, 其中企业贷款户数为 149 户, 个人贷款户数为 4892 户。贷款总户数比年初增加 338 户, 增幅为 7.19%。

(四) 利润形成与分配情况

1. 利润形成情况。2020 年, 我行实现税前利润 585.11 万元,

列支所得税 76.44 万元后，实现净利润 508.67 万元。

2. 利润分配预案。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（1）按照净利润 10%计提标准，计提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508667.68 元；（2）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（2020 年末）的 1.5%，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 万元。

3、本次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3578009.16 元滚存下一年度，合计未分配利润 66499229.59 元。

利润分配后，预计我行资本充足率为 18.12%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7.04%，均符合目前的监管要求。

三、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信用风险状况

1. 信用风险管理

一是建立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；二是加强对支行资产质量考核以及全行风险责任制；三是加强对于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；四是强化大额贷款的风险防范，严格控制单户超比例贷款，谨慎对待房地产相关行业贷款；五是严格落实贷款“三查”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有效防范信贷风险。

2.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

通过现场、非现场的查询和分析手段，获取借款客户财务、担保、非财务等方面的信息，分析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，作为判断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，注重第一还款来源。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严格按照分类的标准、方法、程序、要求等进

行。

3. 信贷资产的分布情况

本行长期立足村镇银行“支农支小”市场定位不动摇，重点满足三农和普惠小微群体的信贷需求，拓宽服务渠道，不断创新服务手段，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，各项信贷资产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、制造业、建筑业、农林牧渔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报告期，涉农贷款占比 99%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5866.53 万元较年初 81023.11 万元增加 4843.42 万元；贷款户数 5041 户，较年初增加 338 户，其中企业贷款户数为 149 户，个人贷款户数为 4892 户，各项贷款户均为 21.45 万元，比年初下降 0.47 万元，完成“两增两控”目标。

4.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

报告期前十大户贷款余额为 5,661.00 万元，占贷款总额的 5.23%，与 2019 年度的 5.23%持平；前二十大户贷款余额为 9,989.74 万元，占贷款总额的 9.24%，较 2019 年度的 9.11%上升了 0.13%；前五十大户贷款余额为 21,420.94 万元，占贷款总额的 19.81%，较 2019 年度的 19.69%上升了 0.11%。总体贷款集中度较上年虽有所增长，仍符合监管要求。

（二）流动性风险状况

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比例 59.86%，比年初下降 10.92 个百分点，高于监管标准 34.86 个百分点；流动性缺口率 24.69%，比年初下降 10.02 个百分点，高于监管标准 34.69 个百分点；存贷

比 129.25%，比年初上升 29.57 个百分点。总体来说，所有流动性指标均高于目标值，流动性风险可控。从流动性缺口指标分析，我行 90 日内到期累计缺口均为正数，资产负债匹配较为合理，自有资金较为充足，流动性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市场风险状况

本行市场风险面临的主要是利率风险。报告期内，本行按照《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，做好市场风险的分析监控，不断提高了对市场风险的识别、计量、监测和控制水平，建立重大市场风险应急预案，增强应对市场风险能力。

（四）操作风险状况

报告期内，本行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，对原有的内控制度加以完善修订，大力开展季度风险排查活动，加大处罚和整改力度，让员工增强风险的自我防范意识，每年开展员工道德风险审计，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、业务操作流程各个环节。同时，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，开展内控与合规三年规划，使员工形成健康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将防范操作风险变为行为习惯。

（五）声誉风险状况

本行进一步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重大事项报备机制，明确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置操作流程，持续保持与政府、新闻媒体的良性互动，加强日常舆情监测管理，同时加强正面宣传报道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，将声誉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。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信用风险事件、市场风险事件、流动性风险事件、操作风险事件及声誉风险事件。

（五）相关指标状况

1. 不良贷款情况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，我行不良贷款余额 2844.72 万元，较年初增加 130.02 万元；不良贷款率为 2.63%，资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. 拨备情况。截至 2020 年年末，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 4367.49 万元，贷款拨备率为 4.04%，拨备覆盖率 153.53%。

3. 资本充足率情况。截至 2020 年年末，资本充足率 18.12%，核心资本充足率 17.04%，分别高于监管要求 7.62 个百分点和 7.53 个百分点。

4. 法人控股情况。截至 2020 年年末，本行法人控股比例为 100%。

四、关联交易情况

因本行内部人员调整导致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不到位。2020 年末，我行关联交易共涉及 7 户，总授信 3150 万元，余额 3144.99 万元。

其中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共有 5 户：浙江四通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承兑总额 540 万元；浙江雪峰碳酸钙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总额 360 万元，余额 359.99 万元（已核销）；浙江雪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总额 350 万元，余额 350 万元；天地金佰汇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集团授信 4 笔，授信总额 1170 万元，余额 1170

万元；常山县万宏建材有限公司授信总额 400 万元，余额 400 万元。

涉及一般关联交易共有 2 户：浙江环宇轴承有限公司授信承兑总额 180 万元；宁波尚林禾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季海冬个人授信 150 万元，余额 145 万元。上述 2 户按照内部授权审批流程审议，但是未报送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。

五、公司治理情况

本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 年 4 月 23 日）》的要求，不断规范“三会一层”的职责分工、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，形成决策权、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提高了法人治理的有效性。

（一）年度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审议通过的议案有《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及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措施》等 17 项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议事和决策情况

2020 年，本行董事会通过召开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，对全行年度审计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、贷款核销等涉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，共形成决议 26 项。

对于董事会讨论的事项，各位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主动了解全行经营和运作动态，查阅相关信息和资料，为

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，即使个别董事因工作原因与董事会召开时间发生冲突，也授权其他董事行使决策权，并于会后充分了解董事会上表决、讨论的各项议案。在董事会会议上，全体董事能够以审慎负责、积极认真的态度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，为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专业判断和分析，保障了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及科学决策，对全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起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监事会议事和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监事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，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，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。议案内容基本囊括了本行所有重大事项，包括经营发展战略、财务预决算、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、重大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。同时，列席董事会的监事还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董事会所讨论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多项参考意见。监事会的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合规运行。

五、年度重大事项

（一）章程修改

1、原内容

第八十三条 本行设行长 1 人，副行长 2-3 人。行长由董事提名，副行长由行长提名。行长、副行长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，由董事会聘任。行长可由董事兼任，但不得由

董事长兼任。行长、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，可连聘连任。行长、副行长在任期届满前，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八十六条 本行行长每年接受监事会的专项审计，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行长、副行长离任时，须进行离任审计。

第八十九条 行长、副行长超出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，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，参与决策的行长、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十条 行长、副行长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，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。

2、修改后的内容

第八十三条 本行设行长 1 人，副行长、行长助理 2-3 人。行长由董事提名，副行长、行长助理由行长提名。行长、副行长、行长助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，由董事会聘任。行长可由董事长兼任。行长、副行长、行长助理每届任期 3 年，可连聘连任。行长、副行长、行长助理在任期届满前，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八十六条 本行行长每年接受监事会的专项审计，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行长、副行长、行长助理离任时，须进行离任审计。

第八十九条 行长、副行长、行长助理超出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，致使本行遭受

严重损失的，参与决策的行长、副行长、行长助理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十条 行长、副行长、行长助理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，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。

（二）经营班子成员变动情况

本行聘任葛霞波同志为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董事长兼行长，聘期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本行聘任温春华同志为常山联合村镇银行监事长，聘期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本行聘任徐军同志为常山联合村镇银行副行长、董事，聘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本行聘任张春英同志为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行长助理，聘期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六、财务报告

（一）审计意见

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，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上会浙报字〔2021〕第 086 号）。

常山联合村镇银行

2021 年 4 月 30 日